

# 岳阳市云溪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岳云河办〔2024〕1号

## 岳阳市云溪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溪区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局，区长江河长办、区芭蕉湖湖长办、区洋溪湖湖长办、区松杨湖湖长办：

《云溪区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经区河长办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岳阳市云溪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 云溪区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为落实市、区纪委监委关于推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全面彻底整治云溪区河湖岸线垃圾违规堆放、填埋等污染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河湖环境，切实“守护好一江碧水”，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统筹推进河湖垃圾违规堆放、填埋等污染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确保河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河湖生态安全。

## 二、组织领导

成立云溪区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河长办主任向彪任组长，区政府办党组成员、副主任胡伟峰、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区河长办常务副主任张传英任副组长，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区卫健委河长制工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区水利局，张传英任办公室主任。

## 三、集中整治范围

主要开展长江云溪段、芭蕉湖、松杨湖、洋溪湖等省、市管重点河湖岸线集中整治工作。各镇（街道）根据本地区实际延伸整治范围。

## 四、集中整治内容

**(一)清垃圾。**整治河湖岸线垃圾乱扔、乱堆、乱埋，近岸水面垃圾、漂浮物污染水体等问题。

**(二)清淤泥。**整治河道堵塞、污泥堆积、杂草丛生、水质恶化等问题。

**(三)清障碍。**整治河湖岸线范围内乱搭乱建、乱倾乱倒、乱采乱挖等问题。

**(四)清水质。**整治河湖岸线生活污水直排，工业污水不达标排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随意倾倒排放，污染水体得不到有效治理等问题。

**(五)清牌子。**整治河湖堤防岸线各类公示牌林立、破旧、杂乱等问题。

## 五、集中整治步骤

全区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从2024年1月25开始，至2024年3月31日结束，分为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检查验收、长效管理四个阶段。

**(一)安排部署阶段(1月30日至31日)。**各镇(街道)和区长江河长办(区水利局)、区芭蕉湖湖长办(区农业农村局)、区洋溪湖湖长办(区卫健局)、区松杨湖湖长办(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城管局等责任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全面安排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2月1日至3月25日)。**各镇(街道)围绕整治内容开展集中整治；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做好集中整治工作；区河长办加强协调督促；区纪委监委全面监督推动集中整治工作。

**(三) 检查验收阶段(3月26日至31日)。**区河长办牵头组织各村级河(湖)长办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区“洞庭清波”办。区“洞庭清波”办牵头组织对重点地域进行监督抽查。

**(四) 长效管理阶段。**各镇(街道)建立河湖岸线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并长期坚持，各相关部门单位持续督促指导，切实巩固集中整治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 区纪委监委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靠前开展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治情况全程跟踪监督，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二) 区河长办统筹协调整治工作，开展巡查暗访、重点抽查、专项督查，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 区长江河长办、区芭蕉湖湖长办、区洋溪湖湖长办、区松杨湖湖长办分别牵头组织责任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责任河湖岸线集中整治工作，汇总整治情况于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送至区河长办；**

**(四) 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委、区城管局等部门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督促指导镇(街道)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五) 各镇(街道)对河湖“垃圾、淤泥、障碍、水质、牌子”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迅速实施整治，及时向各村级河(湖)长办报送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 七、工作保障

**(一)思想高度重视。**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市纪委办《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工作，推动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分工。**各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整治措施，推进问题整治，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落实长效机制。**各镇（街道）要扛牢河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管理机制，落实河湖环境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河湖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加强河湖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确保整治问题不反弹，努力提升河湖岸线生态环境质量。

**(四)强化督导检查。**区河长办要将该项工作作为年度重点任务，纳入本级河湖长制考核范围；联合相关区级河（湖）长办和部门单位不定期开展河湖岸线整治工作暗访督查，对工作开展不力的镇（街道）进行交办督办，对问题复发反弹的单位，依程序报区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联系人：方华，15842868881 邮箱：547387231@qq.com

- 附件：
1. 市纪委办印发《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2. 云溪区重要河湖岸线整治责任清单
  3. 镇（街道）河湖岸线环境问题专项整治摸排表
  4. 镇（街道）河湖岸线环境问题专项整治进度表

# 中共岳阳市纪委办公室

## 印发《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 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工）委监（工）委，市纪委监委驻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纪检监察组，市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

《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监督工作方案》已经市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岳阳市纪委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 **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监督 工作方案**

为全面彻底整治全市河湖岸线垃圾违规堆放、填埋等污染环境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河湖环境，切实“守护好一江碧水”，市纪委监委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监督，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督促开展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监督推动整治河湖垃圾违规堆放、填埋等污染环境突出问题，确保河湖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河湖生态安全。

## **二、组织领导**

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监督由市“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洞庭清波办”）牵头，市直责任单位派驻纪检监察组、第一至第五纪检监察室负责监督推动。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负责统筹协调落实集中整治工作，制定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为集中整治责任单位。

## **三、监督整治范围**

主要对洞庭湖、长江湖南段、湘江岳阳段、华容河、新墙河、汨罗江、铁山水库、黄盖湖、南湖、王家河、芭蕉湖等市级重点

岸线集中整治工作进行监督。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延伸监督整治范围。

#### **四、监督整治内容**

(一) 清垃圾。督促整治河湖岸线垃圾乱扔、乱堆、乱埋，近岸水面垃圾、漂浮物污染水体等问题。

(二) 清淤泥。督促整治河道堵塞、污泥堆积、杂草丛生、水质恶化等问题。

(三) 清障碍。督促整治河湖岸线范围内乱搭乱建、乱倾乱倒、乱采乱挖等问题。

(四) 清水质。督促整治河湖岸线生活污水直排，工业污水不达标排放，船舶生活垃圾、污水随意倾倒排放，污染水体得不到有效治理等问题。

(五) 清牌子。督促整治河湖堤防岸线各类公示牌林立、破旧、杂乱等问题。

#### **五、监督整治步骤**

全市河湖岸线环境集中整治专项监督从2024年1月25开始，至2024年3月31日结束，分为安排部署、集中整治、检查验收、长效管理四个阶段。

(一) 安排部署阶段(1月25日至1月30日)。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整治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全面安排部署。

(二) 集中整治阶段(1月30日至3月25日)。各县市区

围绕整治内容集中开展整治。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县市区做好集中整治工作。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监督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工作。

（三）检查验收阶段（3月26至3月31日）。市县河长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检查验收，并将检查验收情况反馈市县“洞庭清波”办。市县“洞庭清波”办牵头组织对重点地域进行监督抽查。

（四）长效管理阶段。各县市区建立河湖岸线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并长期坚持，切实巩固集中整治成果。

##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一江碧水”的殷殷嘱托，切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充分认清河湖岸线垃圾乱扔、乱堆、乱埋等问题对河湖环境的危害，认真组织开展集中整治，推动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全力推动整改。各县市区要按照方案要求，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整治措施，推进问题整治。市河长办、水利、城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摸清问题底数，建立问题台账，指导督促问题整改，开展巡查暗访、重点抽查、专项督查，确保集中整治取得实效。

（三）突出长效管理。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扛牢河湖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建立河湖环境巡查、保

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河湖管理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加强河湖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确保整治问题不反弹，努力提升河湖岸线生态环境质量。

(四) 从严执纪问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要严格履行监督职责，主动、靠前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各地各单位认真开展集中整治，对整改不力、问题常发复发的地方和单位及时开展约谈、诫勉等，情况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市“洞庭清波”办组织对问题整治情况全程跟踪监督，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抄送：市河长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城管局。

附件 2

**云溪区重要河湖岸线整治责任清单**

序号	整治内容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指导监管单位	整改责任单位
1	清垃圾	对于河湖岸线零星垃圾，立行立改，做好常态化保洁；对于大面积漂浮物、水葫芦等堆积不能及时清理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治		城区内河湖水域岸线：区城管局 其他河湖水域岸线：区水利局	属地镇、街道
2	清淤泥	依据规划结合工程推进河道清淤疏浚，加强堤防管护维护；落实水质污染源排查分析整治方案；及时清理杂草、污泥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地镇、街道
3	清障碍	按照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要求进行排查整治，确保新增“四乱”问题动态清零；落实民房问题的排查整治；落实基本农田等问题的排查整治和违法用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等工作的查处工作；落实燃气、油料等管线和环卫设施问题的排查整治；落实码头、桥梁、渡口及僵尸船、长期滞留主河道的采砂船等问题的排查整治；负责落实高秆作物、大问题的排查整治；农用设施等问题的排查整治；落实工业废弃物和危险废物及其仓储设施等问题的排查整治	相关区级河（湖）长办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城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属地镇、街道

			区住建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属地镇、街道
4	清水质	河湖岸线生活污水直排；工业污水不达标排放排查整治；船舶生活垃圾随意倾倒、污水随意排放的排查整治	相关区级河（湖）长办
5	清牌子	按照“减量、规范、整洁”的原则，开展河湖堤防岸线各类公示牌摸排清理整治	区水利局 公示牌所属单位 属地镇、街道

## 附件3

## 镇（街道）河湖岸线环境问题集中整治摸排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河湖名称	所在位置 (乡、村)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单位 主要负责人	牵头监管部门	整改时限	备注
1									
2									
3									
...									

备注：1. 问题类型：垃圾、淤泥、障碍、水质、牌子；  
 2. 垃圾问题描述主要包括：面积（m<sup>2</sup>）、长度（m）等；淤泥问题描述：堵塞长度（m）、是否有工程措施、水质是否恶化等；障碍问题描述：“四乱”问题类型等；水质问题描述：污染来源；牌子问题描述：涉及部门。

填报人（电话）：

审核人签字：

## 附件4

## \_\_\_\_镇（街道）河湖岸线环境问题集中整治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河湖名称	所在位置 (乡、村)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治情况（√）			销号日期	备注
						正在清理	完成清理	完成区级核查验收		
1										
2										
3										
...										

备注： 1. 按照市“洞庭清波”办要求，2月2日报送第一次进度，以后每周四上午下班前报周进度（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2. 新增问题，在备注栏注明。

填报人（电话）：

审核人签字：